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進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進鴻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搭載告訴人張建平、陳惠羽（下稱告訴人2人）夫妻2人，自雲林縣斗南鎮東科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生三街與大展路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案外人何蕙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大展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被告所駕甲車撞擊案外人何蕙益所駕乙車，告訴人張建平因此受有右踝遠端脛骨粉碎性骨折、額頭撕裂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陳惠羽則受有下巴擦挫傷、後背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屬本院

01 後，被告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對被告
02 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12號調解筆錄、
03 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1、73頁），
04 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柏宇、林欣儀到庭執行
07 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10 法官 廖宏偉

11 法官 黃郁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洪明煥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